

## 田家炳中學

### 午膳供應服務 (三年合約) 招標章程

本校現正安排 2025/26、2026/27 及 2027/28 學年午膳供應事宜，特此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 A.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本校現有學生約 948 人，其中約 497 名為初中（中一至中三）學生，必須留校用膳，另約 451 名為高中生，無留校用膳的規定。
2. 學生午膳情況：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必須留校午膳，由商營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 B. 服務要求：

1. 所有飯款宜遵循衛生防護中心《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3 年修訂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2. 本校設中央廚房供午膳供應商使用，供應商須即日現場烹煮白飯及蔬菜，並於現場包裝及分份。
3. 中央廚房使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使用完畢須按原來佈置交還。
4. 午膳供應商負責中央廚房一切經營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及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財險及員工保險），並須負責維修及更換中央廚房的器材，同時亦為所有訂飯的員生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請說明保額）
5. 午膳供應時間：12:50-14:05
6. 膳食供應模式：
  - 6.1 課室內進食飯盒，另有少部分學生在購飯點即場購買飯盒。
  - 6.2 場地及部份烹調用具由學校提供，而午膳供應商員工則負責現場烹調白飯及蔬菜、現場分份及包裝、清洗烹調用具及清潔場地等工作。
  - 6.3 午膳供應商須提供符合國際衛生安全標準及可清洗循環使用之環保膳食器皿。
  - 6.4 午膳供應商須於每個訂購日提供足夠的後備飯量及餸菜，由午膳供應商駐校員工於學校指定之加飯點免費提供給有需要的訂餐同學添加。
7.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及相關規定：4 款，其中一款可以為素食。
8. 建議每盒價格範圍：\$ 25-30
9.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約 400 份
10. 服務合約年期：3 年

11. 服務對象：學生、教職員
12. 每天供應 20 份免費午膳供老師、家長及學生試食，以監察午膳質素。同時可為個別家境清貧學生提供免費午膳。
13. 因應香港教育局要求，長駐員工須申請性罪行家罪紀錄供學校查核。
14. 長駐員工必須遵守由香港教育局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否則禁止進入本校。

#### C.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填妥夾附的「午膳供應服務」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一)。
3. 營運資料
  - 3.1 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由分判商所持有者，如適用）。
  - 3.2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副本。
4. 價格
  - 4.1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4.2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5.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6.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下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能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D. 評審程序

1. 本校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一)，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選出最符合本校及學生需要的投標者。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一)，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及合約條文監察午膳供應。
2.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的所列內容，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膳食專責委員會根據投標書的內容選出三間最符合本校要求的供應商，暫定於 2025 年 4 月份參觀其廠房及於 2025 年 6 月份在本校進行試食，並而會以食物質量及溫度、營養價值、廠房的衛生、環保減廢及價格作出評分。評分最高者將獲批授合約。
3. 學校甄選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包括膳食質素、價格、服務方式等）

形式考慮供應商的投標，本校不會以價低者作重要考慮因素。

E.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批授合約，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F. 提交投標書

1. 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標書必須附有<投標表格>、<投標附表：服務及價格資料>、<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一)（各一式兩份）>、<有效牌照副本>、<食環署巡查報告副本>等文件。
2. 上述文件必須放置在無商號識別密封信封，信封必須清楚標明「田家炳中學午膳供應投標書」在截標日期及時間前(詳列投標表格)，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遞交至田家炳中學，地址：新界粉嶺維翰路一號。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G.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H.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73 1778 與羅嘉倫副校長或文能勝老師聯絡。